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处理和分析服务

采购包号：01 包

招标编号：CTIETC-FWZB-2206012-01

招标单位：北京市统计局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32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37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北京市统计局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服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或通过邮件方式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IETC-FWZB-2206012-01
2. 预算总金额：293.55 万元。
3. 最高限价：01 包：285 万元；02 包：8.55 万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招标（采购）需求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01 包-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服务	285	5 个月	北京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1）全面梳理北京市统计局 2012 年以来年定报企业法人数据，根据数据综合分析利用需求，完善元数据管理体系，完成相关数据的标准化处理；（2）梳理重点领域企业相关数据业务处理规则及计算口径，通过定制实现业务处理规则的电子化和自动化。完成重点企业落点落图；（3）构建企业画像，建立综合分析指标体系，形成宏观经济与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原型系统。
02 包-项目监理	8.55	5 个月	北京	北京市统计局“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监理是为了确保北京市统计局“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 5 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

**方式：**1、电子邮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将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须注明包号）、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kknight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进行邮件反馈；潜在供应商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采购代理机构免费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无纸质版招标文件）。

2、现场获取：经办人员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潜在供应商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登记的便利即可。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2年7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5会议室。若招标文件中无特殊要求，则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统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联系方式：钮任飞 010-835471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

联系方式：成凯、崔嘉林、陈雪松 010-86203830、86203831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崔嘉林、陈雪松

电话：010-86203830、862038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投标保证金： 01包：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12.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包含投标文件 Word 文档）。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是，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u>  </u>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为： <u>  无  </u> 。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为： <u>  软件和信息  </u> <u>  技术服务业  </u> 。
24.1	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排名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
30.1	履约保证金：无。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中标人”、“集成商”、“投标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投标人。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 1.3.1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拒绝。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但投标必须针对所投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不允许将一个包拆包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6-3：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

---

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6-8: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6-9: 投标人(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件 8——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项目用)

附件 11——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格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服务方案

附件 15——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文件

附件 16——信用记录

附件 17——其他评审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2.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产品标准或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需求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天津地区开具支票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汇票（银行即期汇票）、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

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未随附保证金的投标将拒绝接收。
- 11.6 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本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1.9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  
①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②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③投标人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招标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

---

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投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开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开标仪式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检查。

---

###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检查。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修正，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9.2.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的。

---

##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未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执行

-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
- 2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22.5 本项目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且本要求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5.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3 当出现以上 26.2 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质疑函接受方式及联系方式等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代理机构业务部。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须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以投标总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以投标总价为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01 包 \_\_\_\_\_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处理和分析服务项目中第01包 经 (采购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委托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受托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 2、运行维护保障方案

2.1 运行维护保障方案中的维护范围、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3.1 乙方负责的“\_\_\_\_\_”服务,应保证政府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乙方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费用清单;乙方的服务方案详见附件二:运行维护保障方案;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 4、服务地点和时间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服务地点:\_\_\_\_\_

## 5、人员

5.1 乙方需指派一名以上的服务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经甲方同意后发生人员改变的，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

5.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开发和故障诊断能力。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 **6、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6.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6.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6.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与服务内容相关故障的及时通报。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2.4 乙方应制定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2.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2.6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2.7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6.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 7、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含税），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一。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十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合同款\_\_\_\_\_（大写：\_\_\_\_\_元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合同款\_\_\_\_\_（大写：\_\_\_\_\_元整）。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7.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的 5 日内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帐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除要求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

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解除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9、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3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10、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10.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商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1.1 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办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通知联络**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7.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8、履约保证金

18.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 方：\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附件一： 服务费用清单  
依据中标人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

附件二： 乙方的服务方案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

附件三： 安全保密协议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2021年，北京市统计局出台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提出了要“立足技术赋能，推进统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为推动规划的实施落地，我局正在开展统计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计划在未来三年时间里，全面梳理数据资源和数据流，摸清数据资源家底，打造数据资源底座，逐步探索统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资源化，形成一体化的统计数据资源体系，实现统计资源高效组织与深度挖掘，提升决策支持能力。

为此，拟以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处理与分析为切入点和着力点，探索建立符合数据挖掘和综合利用所需的数据管理工作机制，从涉及企业法人的数据资源入手，规范数据加工处理流程，探索形成数据加工处理流程自动化、电子化的方法路径，开展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数据分析与展示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更好的统计服务。

### 二、服务内容

#### 1、数据资源整理

##### 1.1 数据梳理

梳理2012年以来局内已有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联网直报、名录库系统、文件柜等现有系统内的相关数据，形成梳理规范，建立企业数据资源目录。

其中联网直报系统是开展对企业统计调查数据采集的最主要平台系统，用于统计数据的采集与评估，存储和管理基层数据和汇总数据。名录库系统是全市各类型单位基本信息的存储与管理系统，存储和管理北京市统计名录单位和相关部门行政登记信息数据。文件柜系统存储和管理统计生产的各类基层数据和汇总数据。

交付物：数据梳理规范1份，数据目录1份

##### 1.2 元数据管理

###### 1.2.1 元数据管理规范完善

根据数据综合分析利用需要，进一步完善元数据管理体系，优化现有以报表结构为核心的元数据管理模式，试点建立以指标为核心的元数据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的元数据管理规范。

交付物：规范文件1份。

#### 1.2.2 指标元数据梳理

根据形成的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元数据管理规范，进一步梳理指标元数据，形成不少于2500个涉及年定报制度的统计指标元数据。

交付物：规范文件，1份

#### 1.2.3 分组、目录元数据梳理

根据形成的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元数据管理规范，进一步梳理分组、目录元数据，形成不少于70个涉及年定报制度的分组、目录元数据。

交付物：规范文件，1份。

#### 1.2.4 报表元数据梳理

根据形成的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元数据管理规范，进一步梳理报表元数据，形成不少于300个涉及年定报制度的报表元数据。

交付物：规范文件，1份

### 1.3 数据标准化处理

#### 1.3.1 联网直报报表定制和数据清洗整理入库

按照元数据管理要求，完成联网直报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的报表定制和基层数据清洗整理及入库（2012年以来采集表不少于3000张，数据不少于90亿笔）。

交付物：数据文件，1份

#### 1.3.2 名录库报表定制和数据清洗整理入库

按照元数据管理要求，完成名录库报表定制及数据清洗整理及入库（2012年以来采集表不少于11张）。

交付物：数据文件，1份

### 1.3.3 汇总表定制和数据清洗整理入库

按照元数据管理要求，完成文件柜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的汇总表定制以及数据清洗整理及入库（2012年以来汇总表不少于15000张，涵盖常用指标和各种常用分组）。

交付物：数据文件，1份

## 2、数据加工处理

### 2.1 业务规则梳理

针对联网直报平台采集的工业、服务业等领域企业的生产经营、劳动工资、财务相关数据，按照分区、分行业等分组，归纳加工处理的计算口径和业务规则，形成不少于5个业务流程规范。

交付物：数据处理流程规范文件，1份

### 2.2 业务规则定制

根据形成的业务流程规范，实现上下拼接、左右拼表、筛选、分组、去重、批量替换、行列转换、分组嵌套等操作的电子化、自动化处理。

交付物：数据处理、汇总描述文件，1份

### 2.3 落点落图

#### 2.3.1 重点企业数据落图

完成不少于10万条重点企业数据的点状落图及部分重点区域的面状落图，并对已落图的数据进行校核及修正。

交付物：矢量数据文件，1个

#### 2.3.2 规模（限额）以下企业数据落图

完成不少于100万条规模（限额）以下企业数据的点状落图。

交付物：矢量数据文件，1个

## 3、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 3.1 构建企业画像

从企业属性、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进行数据挖掘和聚合处理，形成企业的多维度数据画像。

交付物：数据文件，1份

### 3.2 建立综合分析指标体系

一是按照设立、成长、变动等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建立重点企业发展监测及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围绕总体经济运行、重点行业发展、重点区域发展等维度，建立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及评价指标体系。

交付物：规范性文件及数据文件，各1套

### 3.3 原型设计与实现

#### 3.3.1 形成宏观经济与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原型设计方案。

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结合GIS地理信息技术，深度考虑统计数据空间化、可视化展示需求，完成技术架构及核心功能的原型设计，覆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数字经济、国际科创中心、“两区”建设等专题，构建综合分析模型，形成宏观经济与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原型设计方案。

交付物：宏观经济与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原型设计方案，1套

#### 3.3.2 完成原型系统

完成宏观经济与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原型系统，验证设计方案可行性及综合分析维度的可行性。

交付物：原型系统，1套

##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完成上述服务内容的能力。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投标人需具备成熟的数据处理工具产品，并具备类似项目的软件开发及运维经验。

## **1、项目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服务内容，作出详细完整的项目方案，要求充分符合采购人业务现状，考虑业务需求，具有指导性；根据服务内容及对统计业务的理解，作出完整的解决方案。

## **2、人力资源要求**

项目组应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等，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等项目核心成员须具备主持相关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投标人项目团队中成员不少于30人，驻场人员不低于5人。

## **三、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周期为五个月。

##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完成所有上述服务内容后进行项目验收。

---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包01-02包）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条6-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条6-6
		单位缴纳税收凭证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条6-4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条6-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条6-8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4条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3条第（5）款
三	符合性评审标准（采购包01-02包）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3条第（3）款
		投标报价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3条第（1）款
		投标有效期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3条第（6）款
		投标服务的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实质性要求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3条第（7）款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3条第（11）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3条第（8）-（12）款。

01包：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处理和分析服务评标标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驻场服务要求	投标方需承诺：在采购规定的时间内，投入不少于 30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为采购方提供数据处理和分析服务，并提供 5 人的实施团队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	保密要求	投标方需承诺：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全部成果及过程信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公布、复制、带离现场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信息。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方需承诺：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全部成果及过程信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且不主张任何权利。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见本章后“价格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4分)	投标人相关认证 (14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CMMI3 及以上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 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全部提供得 5 分, 缺一个扣 1 分。 2、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软件产品 (类似软件产 品是指: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类软件、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开 发类软件、数据处理平台类软件) 产品登记证书, 每提供一个 (完整清晰复印件 (加盖公章))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3、投标人具有大数据处理的经验 (数据量 50 亿条以上), 提供用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 (复印件 (加盖公章)) 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4、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包含数据处理或分析的项目合同 (完 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处理或分析工作, 应体现在合同名称或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中, 得 1 分; 最多 得 10 分。以上业绩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 由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 否则不予 计分。
3	技术部 分 ( 60分)	数据资源整理 服务方案设计 (22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数据梳理的应答方案, 应答方案完整全 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 5 分; 应答方案欠完整、欠 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 应答方案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元数据管理体系完善方案, 应答方案完整 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 5 分; 应答方案欠完整、 欠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 应答方案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指标元数据梳理方案, 应答方案完整全 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能够形成不少于 2500 个涉及年 定报制度的统计指标元数据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分组、目录元数据梳理方案, 应答方案完 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能够形成不少于 70 个涉及 年定报制度的分组、目录元数据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报表元数据梳理方案, 应答方案完整全 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能够形成不少于 300 个涉及年定 报制度的报表元数据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联网直报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的报表定 制和基层数据清洗整理及入库方案, 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 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报表不少于 3000 张, 数据不少于 90 亿笔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名录库报表定制及数据清洗整理及入库 方案, 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报表不少 于 11 张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文件柜年定报企业法人相关的汇总表定制以及数据清洗整理及入库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报表不少于 15000 张，涵盖常用指标和各种常用分组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数据加工处理 服务方案设计 (14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针对联网直报平台采集的工业、服务业等领域企业的生产经营、劳动工资、财务相关数据，按照分区、分行业等分组，归纳加工处理的计算口径和业务规则梳理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能够形成不少于 5 个业务流程规范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上下拼接、左右拼表、筛选、分组、去重、批量替换、行列转换、分组嵌套等操作的电子化、自动化处理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应答方案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应答方案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重点企业数据的点状落图及部分重点区域的面状落图及对已落图的数据进行校核及修正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不少于 10 万条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规模（限额）以下企业数据的点状落图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不少于 100 万条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从企业属性、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进行数据挖掘和聚合处理的企业多维度数据画像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应答方案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应答方案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1 分。
		数据分析和可 视化展示服务 方案设计 (24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按照设立、成长、变动等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建立重点企业发展监测及评价指标体系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应答方案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应答方案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围绕总体经济运行、重点行业发展、重点区域发展等维度，建立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及评价指标体系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应答方案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应答方案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宏观经济与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原型设计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应答方案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应答方案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系统原型方案，应答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应答方案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应答方案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0 分。
4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 (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大数据分析师（高级）、高级软件工程

	6分)	<p>师、系统分析师等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能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依法不缴纳社保的，提供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和依法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价格评分标准

###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组成联合体（如接受）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3：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投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 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				
6	.....				
.....					
合计（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19.2.2 条规定进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应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主办），\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_\_\_\_\_负责\_\_\_\_\_，在本采购包中协议合同金额\_\_\_\_\_元，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_\_\_\_\_负责\_\_\_\_\_，在本采购包中协议合同金额\_\_\_\_\_元，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在本采购包中协议合同金额\_\_\_\_\_元，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 八、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 九、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 十、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办方：

参加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投标人名称）将本采购包约定服务工作内容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向\_\_\_\_\_、\_\_\_\_\_单位进行分包。
- 二、\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就本中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质量、进度等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三、\_\_\_\_\_（分包商 1 名称）负责\_\_\_\_\_，在本采购包中协议拟分包合同金额\_\_\_\_\_元，拟承担工作占共同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四、\_\_\_\_\_（分包商 2 名称）负责\_\_\_\_\_，在本采购包中协议拟分包合同金额\_\_\_\_\_元，拟承担工作占共同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投标人各分包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全权由投标人代表并承担与采购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 六、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分包商 1 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分包商 2 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及各分包供应商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2、本分包意向协议中应写明拟分包供应商所承担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数量及比例。
-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其他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 附件 6-8 投标人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及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  
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附件 11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010-88822502

移动电话：17777809506

[www.eguaranty.com.cn](http://www.e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cn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n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 如实填写本单位和代理的制造商(如有)属于何种规模的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相关规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声明函。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 条“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时点节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活动日期期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供应商主体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作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为最终依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17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